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完善建设全区域水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2-0021 号

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2-0021 号

2.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完善建设全区域水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8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完善建设全区域水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包括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和水质自动站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运维服务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五参数（PH、DO、水温、电导率、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台	5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5	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服务	项	1
6	5 个站点全托管运行维护	年	3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 90 日并组织培训，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系统及设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复印件及付款证明盖章以PDF形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2406652663@qq.com 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②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4.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2: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 2 号绿创大厦

联系方式：陈先生 0519-8528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话：0519-81882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12 月*日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1.1%，500（含）—1000万元部分0.8%。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

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投标无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

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填写开标记录，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

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32		
2.1	方案	28	1.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具体施工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简单，且不够完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运行维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简单，且不够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简单，且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简单，且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	4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安装调试的安排、优惠条件、培训等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得3分。方案简单粗糙，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38		
3.1	业绩	12	投标人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类似成功案例（业绩合同中需包含水质自动站建设及运维），有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1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完整有效，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2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团队实力	10	1. 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2. 参加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6分。	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可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2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逐条做出响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2分；标注“▲”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其它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样本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或测试报告等。核心产品参数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公章。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
3.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	1	所投核心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所投核心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
合计		10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完善建设全区域水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包括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服务和水质自动站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运维服务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2.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五参数（PH、DO、水温、电导率、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台	5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5	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服务	项	1
6	5个站点全托管运行维护	年	3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 90 日并组织培训，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系统及设备验收。

2. 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如产品数量增加，供应商需以优惠价格予以供应，并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合同

4.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中标人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经采购方签收后支付设备款的 3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的 30%；一年运维期满后支付设备款的 40%；试运行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方可进入全托管服务期，全托

管服务费按照一个运维周期（1年）结算一次（根据运行维护实际情况结算），期间不计利息。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设备免费质保期：设备提供至少1年免费原厂质保。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此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人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响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小时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技术人员应7*24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中标人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人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人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提供至少为期一周的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六）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一体化和浮船式水站的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 (1)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分析仪具有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 (4)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 (5)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 (6)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均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1. 总体要求

(1) 操作语言：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供电要求：“”一体化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浮船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4±10%)V。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 使用环境要求：所有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 试剂供应

①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②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③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 通讯协议要求：按照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2. 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	1. 测定原理：热电阻或热电偶 2. 量程：-10℃~60℃，可调 3. 准确度：≤±0.5℃
		pH	1.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2. 量程：pH 0~14（0~40℃），可调

序号	名称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3. 漂移 (pH=4、7、9): ± 0.1 pH 4. ▲重复性: ± 0.05 pH 5. 响应时间: ≤ 30 s 6.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7.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 pH 8. 防护等级: $\geq IP65$
		溶解氧	1.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荧光法 2. 量程: (0~20) mg/L, 可调 3. 零点漂移: ± 0.3 mg/L 4. 量程漂移: ± 0.3 mg/L 5. 重复性: ± 0.3 mg/L 6. 响应时间 (T90): ≤ 120 s 7.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9. 防护等级: $\geq IP65$
		电导率	1. 测定原理: 电极法 2.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 可调 3. ▲重复性误差: $\pm 0.5\%$ 4. 零点漂移: $\pm 1\%$ 5. 量程漂移: $\pm 1\%$ 6. 响应时间 (T90): ≤ 30 s 7.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9. 防护等级: $\geq IP65$
		浊度	1.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2. 量程: 0~4000 NTU, 可调 3. 重复性: $\pm 5\%$ 4. 零点漂移: $\pm 3\%$ 5. 量程漂移: $\pm 5\%$ 6. 线性误差: $\pm 5\%$ 7.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功能要求	1. ▲设备须具有含RS232或RS485通信接口便于数据传输, 须具有自动控制水样的采集、水样的测量、数据处理传输功能; 2. ▲设备须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如超限报警、故障报警; 3. 可通过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实现就地操作的功能。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技术要求	1.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2. 量程 0~20mg/L, 可调 3. 零点漂移 $\pm 2\%$ 4. 量程漂移 $\pm 2\%$ 5. ▲葡萄糖试验 $\pm 2\%$ (测量误差) 6. 重复性 $\pm 1\%$ 7. ▲检出限 ≤ 0.1 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序号	名称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功能要求	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须具有仪器状态显示功能； 4. 设备最小测量周期不超过 1 小时； 5. 设备具有标识分析流程图，便于掌握测量进度等细节； 6. 具有过程日志存储、查询、显示和输出功能； 7. 须具有关键参数变更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 8.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 9.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 10.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11.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12. 设备在测定、标定时具有完成剩余时间进度相关功能，便于操作； 13. 设备须具将清洗废水、废液分类收集和存放的功能； 14.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原理：氨气敏电极法 2. 测量范围：0.05 ~ 10.0 mg/L 及 10.0 ~ 100.00 mg/L 自动分档量程，量程全自动切换 3. 分辨率：0.01 mg/l（量程 0~1 mg/L）；0.05 mg/l（量程 1~10 mg/L） 4. 准确度：± 5%测试值± 0.05 mg/l（< 1mg/l NH ₄ -N） 5. ± 5%测试值± 0.1 mg/l（1.0 ~ 10 mg/l NH ₄ -N） 6. 重现性：≤±3%FS 7. ▲最低检出限：0.05 mg/L 8. 反应时间 t ₉₀ ：< 3 分钟 9. 测量间隔：连续，5，10，15，20，25，30 分钟可设定；同时可通过触发信号实现间歇运行（2，4，6，12，24 小时） 10. 平均无故障时间：≥720h/次 11. 校正：自动两点校正、自动清洗、自我诊断功能，当试剂消耗完或管路堵塞时可输出报警信号 12. 电源：230VAC±10% 13. 防护等级：IP 54（安装于站房内） 14. 保养周期：超过六个月 15. 信号输出：RS 232/485 并可选配 MODBUS 通讯协议 16. ▲试剂用量：必须提供每月分析所需试剂用量及试剂配方，确保所用试剂为国内公开销售，并方便就近采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关证明）

序号	名称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 ▲检测标准：HJ/T103-2003 3. 量程：0~0.5/1/2mg/L，可调 4. 零点漂移：±5% 5. 量程漂移：±10% 6. 线性：±10% 7. 重复性：±10% 8. 检出限：≤0.01mg/L 9. MTBF：≥720h/次 10. ▲测量方式：采用基于注射泵+多通阀的顺序注射分析平台，无泵管消耗、无泵管堵塞，定量精准（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数据查询：能在仪器上查询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零点校准、标样校准、标样核查等质控数据和水样测试数据 12. 功能：自动进行零点核查、跨度核查、质控样测试、加标回收率等质控考核，性能达到国家水站质控技术相关要求	

（二）机柜、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服务

本项包含5套活动机柜及配套设施，要求如下。

1. 外形尺寸及结构：活动机柜周边为长方形，房体外形参考尺寸为 3000mm×2500mm×2850mm（长×宽×高）。占地面积约为 7.5 m²（参考），内部使用面积约为 6.5 m²（参考），具体结构由投标人设计，要求美观大方、结构紧凑、布局合理。

每座移动机柜采用型钢框架结构，内外墙采用镀锌钢板拼装，内外喷涂。双层墙夹层保温设计。外墙用环保防腐原木颜色进行装饰，实木要求进行熏蒸处理。

底座为镀锌槽钢，底座和骨架为方管金属结构，镀锌方管采用 50*50, 50*100, 厚度 T=2.5mm 以上，方管中间焊接加强筋，有足够的强度，活动机柜结构承载能力最小 500Kg/m²，应有足够的强度及刚性，保证独立抗风能力为 55m/s、保温系数高于 0.6w/m²。顶部配整体吊装耳环。

2. 机柜四边及顶面：外墙及屋顶采用 1.5mm 镀锌钢板拼装，内墙为 1.5mm 镀锌板。内外喷涂，喷涂之前要做除油与打磨，外墙颜色为环保绿色，总厚度要达到 420 μm 以上。双层墙夹层设计，屋顶及内层添加无毒阻燃型聚氨脂保温隔热材料。

墙体钢板采用扣板结构折弯成型加工，各个线缝紧密平整美观，各个结合面统一谐调。活动机柜吊耳 T=30*120*400 必须满足 100 次以上起吊。

3. 机柜进出通道：活动机柜设计有一扇门，外开型，门的强度必须在设计制作中考虑，门转动灵活，结构牢固可靠，可采用品牌防盗门，门带阻尼限位闭门器。

4. 机柜底面：地板为 1.5+4.5mm 厚花纹防滑铝板，设计有清洗地面自动流水槽（整个地面都带要自动流水槽），回收废水装置，增加一个阀门可以在外面进行排放与处理，中间填充阻燃无毒保温材料，底层设计采用 1.5mm 镀铝锌板折弯瓦楞板样子起到增强与快速流水槽功能，

上面再铺防滑铝板(隔热, 防腐、减震、隔音、增强)。

5. 活动机柜接地系统: 所有分析仪器、接线/配电箱、桥架、汇线槽及活动机柜本体等安全接地, 均由接地线经汇流排接入电气安全接地网, 接地电阻 $4 \sim 10 \Omega$, 接地支线为黄绿相间的铜芯绝缘多股软线。

6. 电气设备: (活动机柜成套提供)

6.1 每个活动机柜内电气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公用电配电箱	---	1	/
2	维修电源插座	---	2	/
3	16W双管式荧光灯	---	2	/
4	冷暖空调1.5P	---	1	来电自动重启
5	电源开关	---	1	/
6	信号接线箱	内包括 32 个接线端子	1	/
7	电缆桥架	200*200	12米	/

6.2 室内电气设施

公用电源配电箱(带主开关), 包括:

- 1) 空调供电开关 1 只
- 2) 室内日光灯开关 1 只
- 3) 维修电源插座开关 2 只

7. 其他: 活动机柜应有防雨、防震、防腐、防尘、防火、隔音、保温功能, 其防护等级 IP54; 所有电气设备的接地经汇流排引出活动机柜集中接地; 每个活动机柜配置 4 把钥匙, 每台机柜钥匙不通用;

8. 技术服务

- 8.1 实行终生负责制, 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 8.2 对产品实行质量三包, 保质期为 12 个月。
- 8.3 可应用户要求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接到买方正式通知 24 小时到现场)。
- 8.4 提供所有产品资料。

9. 质量保证: 活动机柜的供货商应保证当前对所提供的活动机柜的设计和制造满足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要求。整套系统, 质保期为机柜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后 2 年。

10. 运输及储存: 活动机柜供货商应对其所提供的活动机柜做出足够的保护, 以防止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对活动机柜造成损坏。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足够的包装以避免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损坏; 包装中应加填干燥剂等等。

11. 系统集成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统总体设计目标	1. ▲应适应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合理、完整的方案。自动化程度高, 做到自动采样、自动预处理反吹、自动分析和自动清洗以及数据记录和输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出等环节的可靠有效。 2. 提供的方案要求系统性能稳定，运行费用低，维护工作量小。 3. 提供所需要的辅助设备，包括UPS专用电源、专用工具、三级防雷等。采用无机械转动部件式的电脑。 4. 系统应具有抗电磁干扰能力，同时需配备电力供应稳定的配套系统。 5. 系统工艺流程简捷，组成精简，力求使系统设备的投资尽量合理。水质自动监测装置要求一体式机柜式安装方式，布局合理，整齐美观 6. 管线布置通畅合理，管材选择确保系统能长期有效运行。 7. 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系统的反控功能。 8. ▲系统中关键部件（如阀门、接头、PLC等）应使用国内外优质知名产品。 9. ▲系统设置具有开放性，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有关参数，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10. 仪器房的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器等设备均应采用机柜式或机挂式安装。 11. 可设定运行方式（连续或间歇），数据自动采集、处理及传输。 12. 采样泵、空压机等仪器须进行减震降噪处理，避免对其他精密仪器的干扰。 13. 温湿度、水压等系统基础信息必须接入本站控制系统。
2	采配水系统 及取水 栈桥	1. 采水单元必须根据河流实际水文状况采用合适的采水方案，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实地查看并提出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 须满足采集水样的基本条件，采水方案科学可行，确保水样有代表性。 3. ▲采用双泵 / 双管路设计，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采水浮筒要方便人工提升与安装，以便日常清洗和维护。水泵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自吸泵或潜水泵等。水泵应具有来电重启。 5. 根据各个采水点到机柜的距离、地形等实际情况，选择自吸泵和采水管路的大小以保证机柜的进口压力和流速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性能，确保采水系统的稳定运行。 6. 采水管路均要采取保温措施，采水管路采用可拆洗式，采配水管路应具备反冲洗功能。 7. 采水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8. 配置在线除泥沙等预处理装置，保证系统管路内部免受泥沙和藻类影响，以保证测量的准确性，比色法仪器进口浊度必须控制在40NTU以下。 9. 采水系统的构造保障在汛期或枯水期能正常工作而不至被损坏。 10. 采水点应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漂浮物的堵塞。 11.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自吸泵采用知名品牌产品，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12. ▲水质五参数自动监测仪必须使用原水。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13. 管路内径、提水流量、流速应满足测站内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14. 考虑到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设计中应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辅助系统	1. UPS后备电源: 大于6KW在线式不间断电源,可以保证测控系统传感器和测控设备以及数据的. 存贮及传输在4小时内的应急运行。 2. 系统专用工具: 提供系统维护专用的成套工具。 3. 提供三级避雷装置及通讯防雷。 4. 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空气压缩系统。所配置的空压机须是无油型空压机, 保证不对分析结果造成影响。
4	数据采集/控制系统	1. 采用三相五线制进线供电; 动力设备、监测仪器和电脑、辅助设备分相供电, 避免相互干扰, 并保持三相用电的平衡; 每相供电能力有一定余量, 方便扩充。在条件不具备的地方, 可以调整为两相供电。 2. 电控柜中要安装有雷击保护器, 可以有效地保护自动监测系统中的仪器设备。 3. 可以实现各种监测设备的多种信号的连接和数据传输。数据采集/控制设备可以与现场各种设备的输入/输出的模拟、脉冲和开关数字信号连接。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余量有且不少于四路。 4. 可以实现各种控制功能。根据用户对不同设备的要求, 进行相应的控制。如设备的开关、切换、标定、调节、清洗、连锁保护、报警等, 并可以实现多点多路切换。 5. 主要的控制功能可实现远程控制。现场站和远程站之间实现双向的数据传输, 可远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启停、阀门的开关、泵的切换、反冲和清洗、主要设备量程的设定、状态监测和自动标定。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 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 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 6. 现场数据采集设备应至少能保存一个月的最小统计单位值(最小统计单位时间不大于小时), 并至少可保存一年的小时数据。 7. 监测仪器和数据采集设备之间应采用数字通讯, 监测仪器的状态参数应能够上传至控制软件。 8. ▲电控柜中的主要配件(如空气开关、按钮、转换开关、继电器、输入输出接线端子等等)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符合相关部门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规定。 9. 全部设备、仪器等的供电电缆、信号电缆均采用高质量屏蔽电缆, 穿管或在线槽中布线, 美观整齐。
5	数据处理/传输系统	1. ▲工控机采用无机械转动部件式的电脑。采用windows操作系统, 所有的软件应采用标准的语言编程。 2. 软件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和维护性。CPU≥2.0GHz; 内存≥2GB; 硬盘容量≥500GB; 显示器≥12英寸; 通讯接口RS232/485 COM口, 不小于8个; 网口, 不少于2个; 3. 系统应有数据处理设备, 数采仪需采用工业控制计算机, 并配备键盘、鼠标, 方便现场操作。工控机能够在现场进行数据处理, 处理结果应至少包括实时测量值、日均值、周均值、月均值及日(时)均值连续变化曲线,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超标值检验及自动报警。 4. 实时自动记录采集到的异常信息并主动上传到远程控制中心(省监测中心、托管站等)，可自动或手动远程控制对异常信息进行处理。 5. 系统与远程控制中心之间的数据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传输，参照《江苏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数据交换协议规范》要求，无缝接入常州市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平台，用户可以对自动站进行远程监控和维护。 6. 提供系统采用的现场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系统接口、系统集成软件的数据库结构说明材料等信息。要提供源代码。 7. 控制单元主体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2000\text{h}$ ，信号的输入输出具有可扩展性。	
6	子站现场 监控中心 软件	1. 中标人必须将承建的子站接入常州市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平台，实现数据统一采集、统计、发布以及远程控制和维护等功能。 2. 系统的构架应以方便的客户端浏览构架实现信息与管理，满足多种浏览方式。 3. 监控中心软件的功能可以涵盖环保监测的常用工作业务流程，能够将自动数据采集、数据有效性分析、监测控制、有效数据入库、日常维护、数据管理、数据报表、信息发布、数据上报、统计分析、试剂更换提示等功能有机的融合到一个软件中，界面美观，操作方便。 4. 具有对监控水质的预警功能。现场软件有异常值短信报警功能。 5. 监控中心软件可支持无线或有线等多种通讯采集方式，通讯采集方式及通讯频率可跟据系统的配置及需要方便设置及调整。 6. 应对各种数据分析、监控、浏览方便、操作简单。 7. 软件需有丰富的数据处理及查询功能，支持平板电脑及手机端上查询、处理数据。 8. 子站软件能定制各种报表，能根据有效数据显示和打印出日、周、月、季、年报表和曲线图形进行分析。 9. 可根据招标人需要设置状态参数或故障报警信号自动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判断，能判断水质类别，首要污染物、污染指数和各指标的超标情况，能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可以进行不同时段的数据对比等。 10. 监控中心系统能修正子站的时间使之与监控中心同步。 11. 监控软件应实现对系统环境状态参数、仪器状态参数的自动采集，并对仪器故障、质控数据、无效数据进行自动标识和处理。	
7	视频监控 及网络单 元要求	总要求	1.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要求配置视频监控单元，机柜内外均需安装摄像机，可清楚监视水面、取水头部、机柜周边及机柜内部等状况。视频监控系统须接入环保现有全球眼监控平台，统一监控管理，视频系统具有远程智能监控终端内置高清CCD 全天候摄像头，图像采用光纤、4G技术或其他无线技术传输；另外，摄像机选择低照度摄像机，配有多颗高性能红外灯进行补光，使得在低照度的深夜也可以拍出清晰可辨的画面。摄像头可以在手机和PC上安装客户端程序，可以随时随地在手机和PC上看到现场的视频。 2. 网络通讯应以光纤有线网络传输为主，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选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无线传输网络(固定IP优先)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及视频远程查看要求。
	视频监控单元	1. 实时监控:监控系统可在无人值守状态下对监控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在发生异常情况时,可控制云台转动及镜头放大缩小,拍摄到时间的具体过程细节。 2. 全天候录像:实现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录像,视频监控前端存储,至少满足1个月的存储能力,录像资料自动根据时间循环覆盖,一些重要资料可以通过移动硬盘或光盘等方式作备份。 3. 图像可根据后期需要灵活的接入监控中心。 4. 选用的摄像头分为枪型摄像机或球形摄像机。 5. 软件处理功能,具备动态图像捕捉报警、数字录音报警、管理功能,系统能长期稳定的使用。 6. 质量可靠、在灯光条件下清晰度高,夜间低噪度采用红外灯补光。 7. 易维护。 8. 可扩展。要求在网络逐步完善的情况下,本系统有足够的扩展余地。 9. 具有运行日志功能,可记录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如打开与关闭的时间、发生报警的位置和时间、对前端站点进行查看的用户名录等。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点参数,如有负偏离将会引起严重扣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应至少能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系统功能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按照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样本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或测试报告等。核心产品参数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公章。

★(三) 运维技术要求

根据工作内容,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包含(不限于)下表所列各部分工作的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备注
1	各分析仪药剂费、消耗品费	设备常规药剂、消耗品
2	社会化运行维护费	含维护过程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等
3	设备维修费	根据维护经验,计算设备日常维修费用
4	标准物质等测试质量控制费	质量控制工作产生的费用

1. 投标方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仪表配件供应渠道。投标方应列明在线监测仪器运营期间各项费用的预算开支。投标方须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站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包括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响应时间、内容和技术保障。

2. 在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期间,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不论何时,中标方都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方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否则采购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相关法律责任。不论何时，中标方无权将采购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3. 投标方须配置充足的水质自动站的分析仪表备用机，在水质自动站仪器仪表发生故障且 24 小时不能修复时，须用备机替代工作。投标方应具有水质自动站常规参数（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 等）的便携式仪器（中标后明确提供），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方具备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投标方自控）及比对分析能力要求。

4. 水质自动站的运维管理要求

在运行维护期间，中标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站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4.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试剂、气体和标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具体内容见下表。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2) 采用 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 3) 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4)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采水系统维护	1)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4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5	单向阀清洗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6	清洗液位计	1) 将液位计拆下，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且反应灵敏。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3) 原样装回液位计。 4)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7	清洗样水杯喷头	1)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 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 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 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2)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8	蠕动泵负载检查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 检查输出扭矩。 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 及时更换泵管。
9	液位观察管清洗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 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10	压力表测试	1) 拆下压力表表头, 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 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 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 反应是否灵敏。 4) 原样装回压力表, 注意气密性。 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11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 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 系统复电, 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12	工控机检查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 windo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 插入备份光盘, 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4)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 打开后盖, 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 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5)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
13	通讯检查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 网络传输设备检查, 保证通讯畅通 4) 安防监控设备检查, 监控视角位置
14	面板开关检查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15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 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16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7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18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19	PLC 检查	1)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2) 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3) 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4) 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20	稳压电源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3)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21	UPS 检查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2)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22	UPS 电池箱清扫	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23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2)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24	实验区清扫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25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是否维持在 40℃。 2) 更换试剂。 3) 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 4) 更换氨氮管路系统，更换工作电极。 5) 更换氨氮蠕动泵管。 6) 更换加热迂回管路。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26	总磷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5)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6) 更换输送硫酸软管。 7) 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 8)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28	五参数分析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4.4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要求中标方在 4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与采购方沟通确认，所产生的

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5 运行维护期间，中标方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水、电、通讯（电信光纤或无线）维护维修工作，承担水电通讯等费用；负责配套设施（包括空调、机柜照明、深井水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

4.6 中标方须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每天至少两次数据调用监控，每周对各水质自动站至少一次现场巡查，每两周至少一次仪器校准和标准溶液自查测试，每季度自行开展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每两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大修。配合采购方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4.7 中标方须保证机柜内外的清洁，整齐。

4.8 中标方须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至采购方，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的依据之一，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4.9 运行维护期间，委托中标方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机柜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方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中标方应第一时间向采购方上报相关情况。

中标方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赔偿，必要时采购方要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4.10 中标方须保证水质自动站数据传输的通讯正常，须预留无线传输模式；配合采购方完善数据的集成接入。

4.11 中标方须协助采购方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4.12 中标方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人员频繁调动、缺乏熟练的运维人员都将视为管理制度混乱而扣减运维费用；节假日期间，中标方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4.13 采购方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中标方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

4.14 中标方须切实按照《常州市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对运营水质自动站进行管理。

注：以上运维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方案及承诺。

（五）主要规范及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5、《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6、《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 7、《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 8、《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 9、《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 10、《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 11、《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 12、《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承诺自 2015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均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未因各种原因被各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以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整改通知或官方网站公布的处罚结果等处理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 ★投标人监控系统软件必须无缝接入典型流域水生态功能区数字化管理平台以及采购单位其他监控平台，中标后必须提供现场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开放系统数据库，便于用户对数据库软件的二次开发和利用。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向本次所集成的仪器供应商开放通讯协议，以保证仪器设备更换时，仪器供应商无障碍将同类仪器接入控制系统。当业主对系统进行新增参数或更新改造时，中标人须负责将新仪器接入原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货时所提交的任何设备应提交来源于原厂家的证明，并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的详细资料及其标准代号。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集成完整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

6.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投标文件中提供易耗品及备品备件清单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7. ★水质自动站需实现必要的系统反控，并对超标及异常值的信息报警发送，并预留自动在线质控模块或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8. 中标人必须提供足够保证本项目按进度实施的技术人员一览表。

9. ★现场监测数据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备份及恢复。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0. ★中标人须在机柜内安装自动灭火装置，灭火材料应对人和仪器无损害，美观实用，与机柜和仪器系统整体协调。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1. 投标单位应具有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集成和运营维护的能力。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13.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设备及系统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4. 本项目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____（计划编号：____）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五参数（PH、DO、水温、电导率、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台	5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5	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服务			项	1		
6	5个站点全托管运行维护			年	3		
总价：¥元（大写：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经甲方签收后支付设备款的3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的30%；一年运维期满后支付设备款的40%；试运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方可进入全托管服务期，全托管服务费按照一个运维周期（1年）结算一次（根据运行维护实际情况结算），期间不计利息。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所有权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5.4 所有权：乙方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且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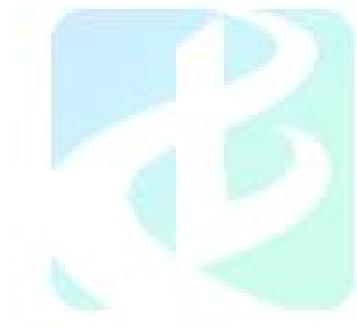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

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h1>润邦招标</h1> <p>RUNBANG TENDERING&BIDDING</p>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货期 （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	
运维服务期限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五参数（PH、DO、水温、电导率、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核心产品）			台	5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5		
5	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服务			项	1		
6	5个站点全托管运行维护			年	3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编制。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及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易损件及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易损件及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2						
3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表格须详细列出本项目设备所需备品备件、配件材料及专用工具清单。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